

##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86283  
聯 絡 人：吳孟書05-2254321#719  
電子郵件：book@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82401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PE02345\_1\_281433248381.pdf）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3月26日部管四字第1084776140號函辦理。

二、旨掲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1點、第3點至第5點：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第82條規定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爰修正增訂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發給勳績撫卹金之相關規定；另衡酌政府財政狀況等因素，修正提高旨掲要點有關各類勳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之發給標準。

(二)第6點：為期明確區別準用旨掲要點發給獎勵金之情形，爰酌予修正第1項規定，並配合退撫法業於106年8月9日公布定自107年7月1日施行，修正第2項法規名稱用語及相關文字。

(三)又本次修正係溯自107年7月1日施行，為保障上開施行日



後退休及撫卹人員權益，各機關（學校）應依修正後規定發給渠等人員相關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如有差額，應予補發。

三、旨揭要點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嘉義市各衛生所、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

電文  
2019/03/28  
交換章  
14:44:06

裝

訂

線

